

## 青年會書院 「自攜裝置(BYOD)電子學習計劃」通告

敬啟者：教育局「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鼓勵學校使用流動電腦裝置，促進電子學習。本校於中一至中四級推行「自攜裝置(BYOD)電子學習計劃」，透過自主學習及互動學習的模式，提升學與教的成效。家長可為子女自行預備指定規格之 Apple iPad 平板電腦或經學校集體購買，如符合相關津助及有需要的家庭可向學校申請借用服務。詳情如下：

### 自行預備 Apple iPad 平板電腦及觸控筆

已有或將會自行購買符合通告附件之指定產品規格的平板電腦及觸控筆供 貴子弟回校使用，需在指定時段將 iPad 交由學校安裝學習軟件及設定系統資訊，詳情將另行通告，亦請務必參閱附件。

### 經學校集體購買 Apple iPad 平板電腦及觸控筆

產品規格：  
(1) 平板電腦：Apple iPad 第 9 版配備 Wi-Fi 及 Cellular，記憶容量 256GB。  
(2) 觸控筆：Apple Pencil (第一代)

其他配件：  
(1) 每部 iPad 隨附一年硬件維修的有限保障以及長達 90 日免費技術支援；  
及保養  
(2) iPad Case  
(3) AppleCare + 服務計劃 (詳情可參閱 Apple 官方網頁)。

費用：  
將收集所需訂購數量，最終訂購價格將按供應商定價，繳費方法及詳情校方稍後會派發通告予集體訂購之學生 (平板電腦連觸控筆參考價格約港幣\$5,587)  
最終產品規格及購價預計在 2021 年 11 月公佈

### 向學校申請借用 Apple iPad 平板電腦及觸控筆

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學校書簿津貼全額(全津)或半額資助(半津)之學生，並且從未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 2018/19 學年至 2020/21 學年期間推行之關愛基金援助購買流動電腦裝置項目，可向學校申請借用平板電腦及觸控筆。

若學生曾透過上述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有關裝置已使用了超過三年，並且無法使用或不適用於學校的新教學需要，亦可提出申請，家長需提交相關證明文件或信件作審批之用。校方會按個別情況向教育局申請資助。

如現時並非領取綜援、全津或半津而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如申請借用 iPad，家長需將書面申請連同證明文件(如適用)交班主任。校方會考慮個別情況再行審批。

謹此函達，敬希 亮察。請將回條填就連同所需文件，由 貴子弟於 10 月 25 日前送還班主任，以憑辦理為荷！如有任何查詢，請與電腦科科主任梁俊傑老師聯絡。

此致  
各家長

青年會書院校長



劉國良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青年會書院**  
**「自攜裝置(BYOD)電子學習計劃」**  
**附件**

**常見問題**

1. 是否必須經學校購買平板電腦？  
否，家長可自行購買，型號或規格請參閱「自攜裝置最低硬件規格要求」
2. 學生使用的平板電腦是否有特定的型號或規格要求？  
有，請參閱「自攜裝置最低硬件規格要求」
3. 學生可否使用智能電話代替平板電腦進行課堂學習？  
否。智能電話的螢光幕非常之細小並不符合上課之用。
4. 學生能否使用其他品牌的平板電腦？  
為使學生獲得最佳學習成效，本校建議所有學生統一使用相同的作業系統（iOS）。如有問題可與學校聯絡。
5. 學生能否與家長共用一部平板電腦？  
學校不建議學生與家長共同使用同一部平板電腦。為確保平板電腦內的資訊及軟件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本校會在平板電腦內安裝管理軟件，以檢視該平板電腦的狀況及管理軟件。
6. 當學生離校時，借用之 Apple iPad 平板電腦及觸控筆要怎樣處理？  
供同學借用的流動電腦裝置是屬於學校的財物。學生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等）而離校時，須交還所借用的設備。

**自攜裝置最低硬件規格要求**

平板電腦：

iPad (第 6 代或之後型號)

產品規格 1. iPad mini (第 5 代或之後型號)

iPad Air (第 3 代或之後型號)

iPad Pro (9.7、10.5、11、12.9 吋，第 1 代或之後型號)

2. 觸控筆：Apple Pencil (第 1 或 2 代)

**必須同時符合以上兩項**

**自行購買平板電腦及觸控筆注意事項**

1. 同學需要在指定日期帶回 iPad 供學校安裝學習軟件及設定系統資訊，需時約五個工作天。完成後會派回給同學。詳情將另行通告。
2. iPad 及 Apple Pencil 上要貼上印有學生姓名、班別及學號的標貼。
3. 交來的 iPad 需要已清除所有資料，並還原為原廠設定。
4. 請勿設定任何密碼。

## 青年會書院 「自攜裝置(BYOD)電子學習計劃」回條

敬覆者：本人知悉 貴校有關「自攜裝置(BYOD)電子學習計劃」的安排，敝子弟將用作 BYOD 的平板電腦裝置安排如下：

- 本人已有或將自行購買符合通告指定產品規格的平板電腦及觸控筆供敝子弟回校使用。
- 本人會透過學校集體購買通告內指定產品規格的平板電腦及觸控筆供敝子弟回校使用，並明白最終訂購價將按供應商定價（平板電腦連觸控筆參考價格約港幣\$5,587）
- 本人需向學校申請借用平板電腦及觸控筆供敝子弟回校使用，本人明白 貴校會根據本人所提供的資料進行審批。本人並且承諾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否則本人會支付相關裝置費用。
  - 本人在此申報，敝子弟從未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 2018/19 學年至 2020/21 學年期間推行之關愛基金援助購買流動電腦裝置項目。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敝子弟的受惠資格如下：
    -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資助
    - 正領取 2021/22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
    - 正領取 2021/22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
  - 本人在此申報，敝子弟曾透過上述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有關裝置已使用了超過三年，並且無法使用或不適用於 貴校的新教學需要。上述流動電腦裝置相關資料如下：
    - 敝子弟曾就讀\_\_\_\_\_ (原校名稱)，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於 \_\_\_\_\_ 年 \_\_\_\_\_ 月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 上述流動電腦裝置的作業系統為： iOS     Android     其他(請註明)\_\_\_\_\_
    - 上述流動電腦裝置無法使用的原因 (例如未能開機、機身嚴重損毀等)：  
\_\_\_\_\_  
\_\_\_\_\_

此覆  
青年會書院劉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家長簽名：\_\_\_\_\_

二零二一年十月 日

\*在適當的□加上 √ 號